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的通知，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14,000 万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5800 万股	2018-09-07	2020-10-11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4.73%	办理补充质押业务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3750 万股	2018-09-07	2020-10-16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3.06%	办理补充质押业务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4450 万股	2018-09-07	2020-10-18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3.63%	办理补充质押业务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 122,6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5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沂金正大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93,5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6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1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 110,50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6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99%。

3、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同时，临沂金正大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

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